

102 4 30
機
函

臺灣中華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：704 台南市北區西華街 57 號
電話：06-2296381 (代表號)
台北辦事處：104 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260 號 5 樓
承辦人：黃秋儒 (0932-240599)
聯絡電話：02-27716611 分機 822

104 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

受文者：教育部體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102 松嘉字第 0032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由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主辦、中華日報社協辦之第四十九屆中華嘉新體育獎學金，定於 102 年 5 月 11 日起至 6 月 10 日止受理申請。檢送申請辦法及申請表格（可至本社網址：<http://www.cdns.com.tw> 下載），請轉知貴屬各級學校及各相關單位踴躍申請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體育署、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台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台南市政府教育局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民國田徑協會、中華民國游泳協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



社長 莊松旺

乙

收文日期 102 年 4 月 25 日



1020011927

地址：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

中華民國一〇二年第四十九屆中華嘉新體育獎學金申請辦法

宗旨：本體育獎學金以獎勵具客觀標準之基礎體育運動種類（田徑、游泳）為原則。

辦法：

- 一、申請者限田徑、游泳兩種運動具有客觀標準之項目，每年並以申請一個獎項為限。
- 二、本體育獎學金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、大專組（大專院校非體育相關系所參賽一般組學生）、體育專業組（大專院校體育相關系所及參加大專運動會公開組學生）等五組。
另設身心障礙組，凡品學兼優之身心障礙同學參加田徑、游泳運動比賽成績優異者，得分別參加各組申請（名額另計）。
- 三、各組名額及獎學金數額如下：
國小組二十名，每名六千元；國中組十五名，每名七千元；高中組十名，每名八千元；大專組十名，每名九千元；體育專業組十名，每名一萬元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各校在學學生，兼備下列各項條件者，均可檢附證明申請。
(一) 一〇一學年度上學期成績證明：
 - 1、操行成績甲等以上（申請組別無操行成績者，操行成績欄免填）。
 - 2、學業成績乙等以上（國中組五等第九分制，比照平均七十分以上）。
- (二) 參賽成績證明：
 - 1、參加各縣市級以上運動會或錦標賽，田徑、游泳項目所創造之優異成績證明。例如：大會頒發之載明運動成績之獎狀或其他有效之證明文件（為便於審核作業，請自行縮印至A4規格，並選擇最優者三件即可）。
 - 2、右項紀錄締造之規定期限：自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一日至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。
 - 3、申請以個人成績紀錄為限，團體接力項目不予審查。
- 五、特別獎之申請條件及獎額如下：
 - (一) 限不具學生身分者申請。（凡最近三年內曾獲特別獎者，不得申請）
 - (二) 曾獲本體育獎學金而繼續努力於田徑或游泳運動，並獲有優異成績表現且能提出證明者。
 - (三) 對運動之學術、指導方法等，有深入研究或新發現，經出版並受到體育界重視者。
 - (四) 具有特殊貢獻之運動教練（除個人申請外，得由中華體總、中華奧會或中華民國田徑協會、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推薦之）。
 - (五) 特別獎之名額不限，獎金每名壹萬元至伍萬元。
- 六、申請辦法及各組申請表格，請上中華日報網站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www.cdms.com.tw>。
- 七、本體育獎學金組織審查委員會對申請案件進行審查，審查時以操行及學業二項成績是否均合格為先決條件，再比較參加運動競賽之成績，依序核定得獎人選。
- 八、申請日期：自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一日至一〇二年六月十日截止（通訊申請者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九、申請方式：於期限內送達或郵寄 10001 台北市八德路二段二六〇號五樓，中華嘉新體育獎學金委員會收，並依規定繳交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（上學期）學業成績證明（如用影本應經學校教務處蓋章）、參賽成績證明及二吋半身照片二張。凡應繳證件不全或成績不合者，不予審查。（聯絡電話：〇二—二七七—一六六一一分機八〇九、八二七）
- 十、得獎人名單及頒獎日期另行公佈。

收件日期：
編 號：

裝 訂 線

中華民國一〇二年第四十九屆 中華 嘉新 體育獎學金 (特別獎) 申請表

一、個人資料

姓 名		性 別		出 生 年 月 日		身 分 證 字 號		照 片 (二 吋)
家 庭 生 活 情 形		通 訊 處 (郵 遞 區 號)				身 高	公 分	
						體 重	公 斤	
		聯 絡 電 話			傳 真			
畢 業 校 系					校 址			
服 務 單 位		現 任 職 務			地 址			

二、運動專長

專長項目		對未來的期許 與建議	

三、申請事由：

四、附件說明

1	
2	
3	
4	

推薦單位： (簽章)	申請人： (簽章)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
五、審查紀錄

第一次審查意見	第二次審查意見

審查委員 (簽章)	審查委員 (簽章)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
附註：一、送審證明擇最優三件即可，請自行縮印成A 4規格，並沿裝訂線裝訂之，經審查後由本會保存一年備查。(不予退件)。
二、附繳相片二張，一張粘貼於申請表標示位置，一張背面註明申請組別、姓名浮貼於上。